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289,038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289,038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2,289,03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7%。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236,044,693 股（含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京源转债”新增转股数量 7,089 股）变更为 233,755,655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236,044,693 元变更至人民币 233,755,6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

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6014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号码：0513-85332930

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

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